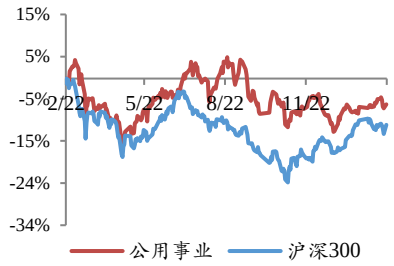
可再生能源装机首次超越煤电，“中央一号文件”支持农村环保

行业评级：增持

报告日期：2023-02-20

行业指数与沪深 300 走势比较



分析师：余楷丽

执业证书号：S0010522080003

邮箱：yukaili@hazq.com

相关报告

1.煤电联营步伐加快，光伏供应链持续全线降价 2023-01-10

2.光伏供应链价格全线下降，《光伏电站开发建设管理办法》修订完成 2023-01-02

3.欧盟碳关税完整方案落地，两部委

主要观点：

- **国家能源局：中国可再生能源装机首次超越煤电**

据国家能源局 2 月 13 日数据，截至 2022 年底，中国可再生能源装机突破 12 亿千瓦，达 12.1 亿千瓦，占全国发电总装机的 47.3%，同比提高 2.5 个百分点。另据中电联统计，截至去年底，煤电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 43.8%。**可再生能源装机总量历史性地超过了煤电装机量。**根据中电联预测，2023 年全社会用电量或增长 6%，全国电力供需总体紧平衡，部分区域用电高峰时段电力供需偏紧。煤电是近中期(2021-2035)能源保供的“顶梁柱”“压舱石”。随着能源清洁转型速度的加快，煤电会逐步转向近中期“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电源并重”，再到远期(2035-2060)“系统调节性电源”，为保障电力安全供应兜底，为全额消纳清洁能源服务。**新能源成新增装机主体，能源安全、绿色低碳缺一不可平衡发展将成关键。**

- **“中央一号文件”支持农村环保大方向不变**

2023 年大方向不变，支持重点包括农村污水治理、垃圾处置、土壤防治。“中央一号文件”要求以人口集中村镇和水源保护区周边村庄为重点，分类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及时清运处置。推进厕所粪污、易腐烂垃圾、有机废弃物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建立健全秸秆、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收集利用处理体系。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加强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补上土壤改良设施短板。此外，清洁能源产业也有望加速进入农村市场。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新能源汽车和绿色智能家电下乡，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发展农村可再生能源。

- **板块行情回顾**

本周（2023.02.13~2023.02.17）环保板块跌幅 1.7%，跑输上证综指 0.6pct，跑赢创业板 2.1pct，表现较好；公用事业板块跌幅 2.3%，跑输上证综指 1.1pct，跑赢创业板 1.5pct，表现较好。

- **投资建议**

建议关注（1）景气高、格局好、空间仍大的垃圾焚烧板块，建议关注历史业绩优秀、管理水平优异的【瀚蓝环境】，和拥有生活垃圾焚烧核心设备产销能力、ROE 突出的【伟明环保】；（2）以及资源再生等细分环保领域投资机会，如聚焦危废后端金属资源化的【高能环境】，欧盟双倍减碳认证、生物柴油行业格局供不应求的【卓越新能】。

- **风险提示**

政策推进力度不及预期，受疫情影响项目投产进度放缓，财政压力上行及行业需求释放速度不及预期等。

正文目录

1 本周投资观点 4
1.1 国家能源局：中国可再生能源装机首次超越煤电 4
1.2“中央一号文件”支持农村环保大方向不变 4
2 本周板块行情 5
3 行业要闻回顾 7
4 重点公告汇总 10
5 风险提示： 14

图表目录

图表 1 近一年公用、环保板块指数与大盘指数相对走势 6
图表 2 环保子板块指数 6
图表 3 本周公用板块涨跌幅极值个股 6
图表 4 本周环保板块涨跌幅极值个股 6
图表 5 本周各行业涨跌幅排名 7

1 本周投资观点

1.1 国家能源局：中国可再生能源装机首次超越煤电

据国家能源局 2 月 13 日最新发布的数据，截至 2022 年底，中国可再生能源装机总量超过了煤电装机，迎来历史性的时刻。作为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主体能源，推动我国向“双碳”目标又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 **风电、光伏、水电可再生能源装机超煤电**：截至 2022 年底，中国可再生能源装机突破 12 亿千瓦，达 12.1 亿千瓦，占全国发电总装机的 47.3%，同比提高 2.5 个百分点。另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下称“中电联”)统计，截至去年底，煤电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 43.8%。可再生能源装机总量历史性地超过了煤电装机量。

✓ **2022 年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情况：**2022 年，中国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 1.52 亿千瓦，占全国新增发电装机的 76.2%，已成为国内电力新增装机的主体。2022 年，全国风电、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分别增加 3763 万千瓦和 8741 万千瓦，合计 1.25 亿千瓦，连续三年突破 1 亿千瓦，再创历史新高。

✓ **煤电发电量超过 60%仍占大头**：2022 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达 2.7 万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的 31.6%。换言之，传统的煤电发电量的贡献量超过 60%，仍占大头。据国家能源局统计，2022 年夏季高峰时段，全国最高负荷同比增长 6.4%，创历史新高。煤电机组发挥了顶梁柱作用，迎峰度夏顶峰能力较 2021 年同期提升 1.5 亿千瓦。

➢ **新能源成新增装机主体，能源安全、绿色低碳缺一不可平衡发展将成关键。**根据中电联预测，2023 年全社会用电量或增长 6%，全国电力供需总体紧平衡，部分区域用电高峰时段电力供需偏紧。煤电是开启能源清洁转型的“大本营”，是近中期(2021-2035)能源保供的“顶梁柱”“压舱石”。随着能源清洁转型速度的加快，煤电会逐步转向近中期“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电源并重”，再到远期(2035-2060)“系统调节性电源”，为保障电力安全供应兜底，为全额消纳清洁能源服务。

1.2 “中央一号文件”支持农村环保大方向不变

2023 年 2 月 13 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下称“《意见》”或“中央一号文件”)正式出炉。

✓ **2022 年文件要求**：去年，中央一号文件要求推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包括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农膜科学使用回收，支持秸秆综合利用；要求接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包括做好供水保障、污水处理、分类分区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黑臭水体治理等工作。

✓ **2023 年大方向不变：**今年的中央一号文件，大方向不变，并将农业及农村绿色发展工作进行细化调整，农业绿色发展方面更关注绿色技术推广应用、污染源头防治及风险管控、废弃物收集利用处理体系建设，要建立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监测制度，出台生态保护补偿条例等；农村环境整治方面，从“接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变为“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可以肯定，今年除了要巩固此前的整治成果，治理力度也将不断加强。

➢ **支持重点包括农村污水治理、垃圾处置、土壤防治。**“中央一号文件”要求以人口集中村镇和水源保护区周边村庄为重点，分类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及时清运处置。推进厕所粪污、易腐烂垃圾、有机废弃物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建立健全秸秆、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收集利用处理体系。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加强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补上土壤改良设施短板。此外，清洁能源产业也有望加速进入农村市场。《意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新能源汽车和绿色智能家电下乡，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发展农村可再生能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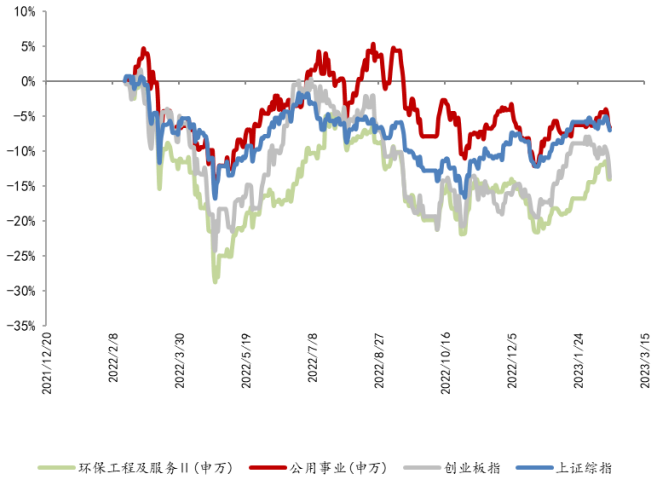
2 本周板块行情

本周（2023.02.13~2023.02.17）环保板块跌幅 1.7%，跑输上证综指 0.6pct，跑赢创业板 2.1pct，表现较好；公用事业板块跌幅 2.3%，跑输上证综指 1.1pct，跑赢创业板 1.5pct，表现较好。

本周环保板块：涨幅前五的个股分别为先河环保（+6.4%）、武汉控股（+3.5%）力合科技（+3.3%）、龙马环卫（+2.3%）、碧水源（+2.0%），跌幅前五的个股分别为聚光科技（-11.1%）、上海洗霸（-9.0%）、宝馨科技（-7.8%）、三维丝（-7.7%）、龙净环保（-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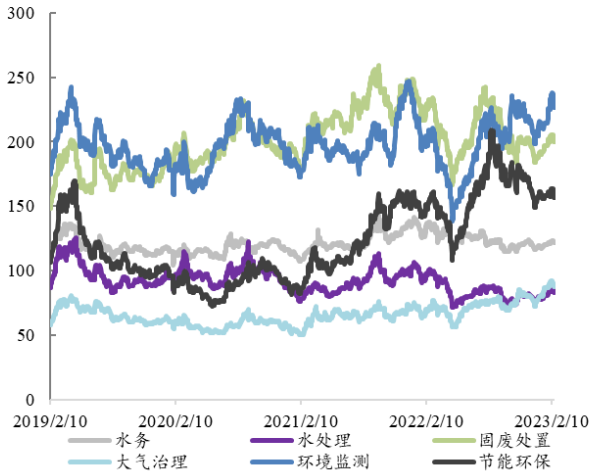
本周公用板块：涨幅前五的个股分别为通宝能源（+17.3%）、恒盛能源（+10.9%）、ST 升达（+5.3%）、南网能源（+4.9%）、ST 金鸿（+3.6%），跌幅前五的个股分别为赣能股份（-7.9%）、粤电力 A（-7.3%）、华电国际（-6.6%）、珈伟新能（-6.3%）、露笑科技（-6.2%）。

图表 1 近一年公用、环保板块指数与大盘指数相对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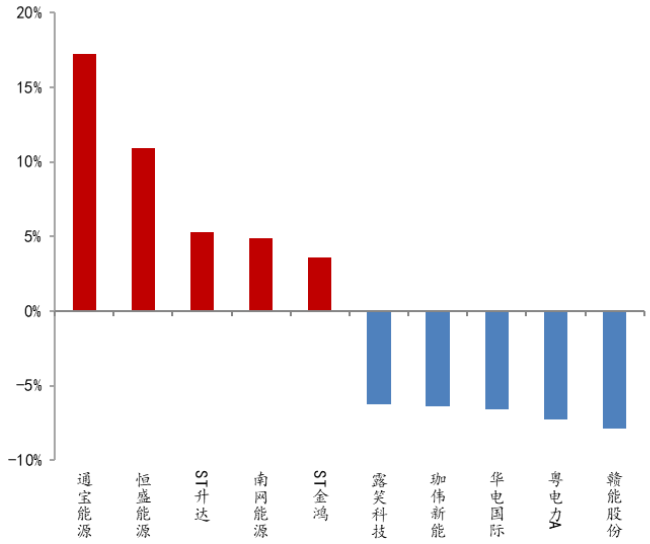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Find，华安证券研究所

图表 2 环保子板块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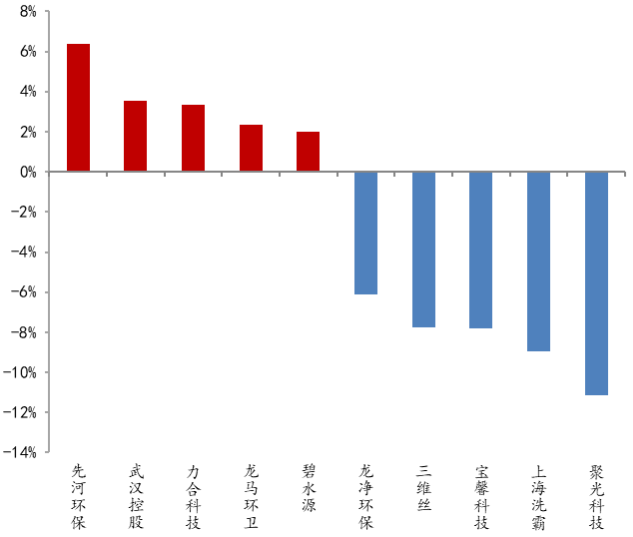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Find，华安证券研究所

图表 3 本周公用板块涨跌幅极值个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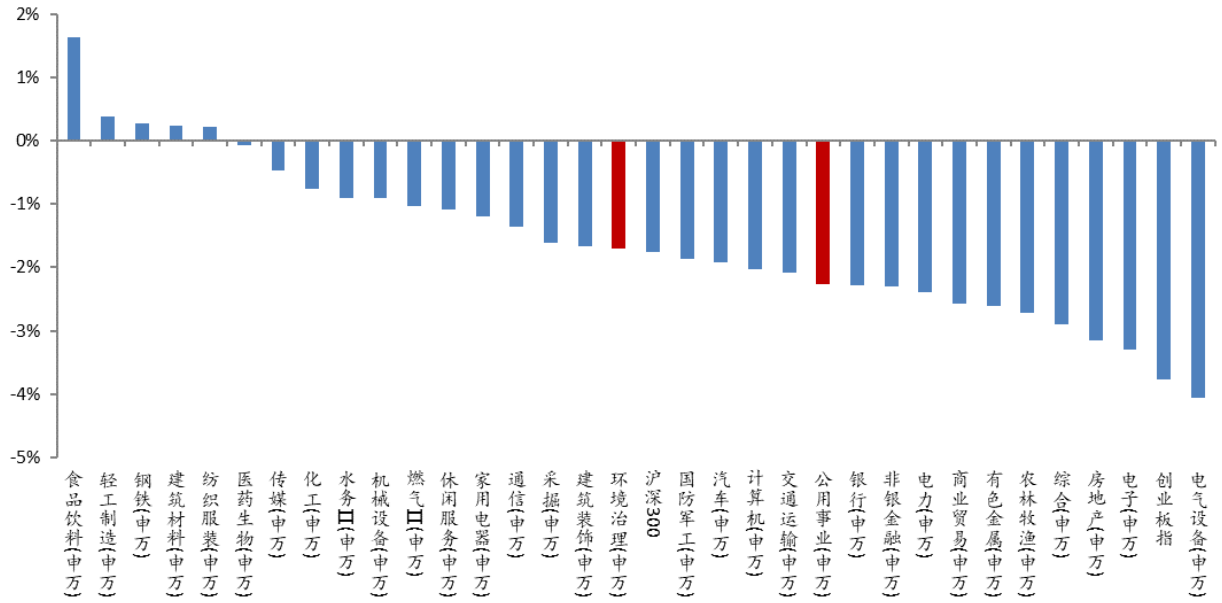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Find，华安证券研究所

图表 4 本周环保板块涨跌幅极值个股



资料来源：：iFind，华安证券研究所

图表 5 本周各行业涨跌幅排名



资料来源：iFind，华安证券研究所

3 行业要闻回顾

【碳金融|山东省碳金融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征求意见】

2 月 10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山东省碳金融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方案》共分三个部分，27 条任务措施。设定五大行动，一是碳金融基础设施建设行动，包含制定转型金融标准、构建“两高”重点企业工业碳账户、拓展工业碳账户多场景应用、推进碳普惠体系建设。二是碳金融试点示范行动，包含开展碳金融区域试点、推进碳金融供给创新、开展碳关税应对试点。三是碳交易推进行动，包含积极参与全国碳交易市场、培育区域环境权益交易服务市场、深化碳交易金融服务。四是碳金融支撑行动，包含探索建设“大数据+信用”碳金融数字服务平台、建立完善碳金融项目库、提升中介服务能力、增强人才智力支撑。五是社会资本投入行动，包含构建规模化、体系化的绿色低碳基金群、为企业开展碳融资提供增信服务、引导各类资本支持碳金融发展。

【无废城市|《上海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印发】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方案要求，到 2025 年，本市固废产生强度稳步下降，资源化利用体系显著优化，无害化处置能力持续夯实，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范，数字化全面赋能固废全域治理，“无废”理念得到广泛认

同，初步建立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相适应的统筹协调、高效安全的固废治理体系。到 2030 年，全市固废资源化利用充分，实现固废近零填埋，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稳居全国前列。

【碳监测|碳排放监测领域国内首个市级地方标准发布】
近日，由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泰州市市场监管局、泰州市标准化院等单位联合起草的《碳排放在线监测系统建设规范》正式发布。《规范》对碳排放在线监测系统所涵盖的直接监测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系统、数据核算及校核系统、实时监测监控平台均提出了具体要求，对碳排放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原则、系统组成和构成、技术要求及性能指标、站房要求、安装要求以及系统评估进行了规定。其中，对示值误差、系统响应时间、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技术 4 项重要性能指标的技术要求，以及气态污染物、氧气、颗粒物等 6 种准确度等级技术要求进行量化，为碳排放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提供了专业性和可操作性的业务指导与规范指引。

【再生回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中废旧设备规范回收利用工作的通知】
各地发展改革委要着力解决相关项目废旧设备回收利用工作中的信息不对称、对接不通畅等问题，做实做细资源循环利用企业与相关项目业主单位的供需对接工作。要加强与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商务、国资委等部门衔接，因地制宜建立资源循环利用重点企业联系制度，加强与重点企业的日常联系。适时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组织开展资源循环利用重点企业与相关项目业主单位对接活动，加强信息共享。鼓励资源循环利用重点企业发展废旧产品设备回收、运输、拆解、利用一体化业务模式，减少中间环节，降低交易成本。鼓励 60 个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城市创新方式方法，强化相关基金和贷款项目废旧设备回收利用供需对接。

【绿证核发|国家能源局：2022 年全年核发绿证 2060 万个】
2 月 13 日，国家能源局举行新闻发布会，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司副司长王大鹏介绍，2022 年，全年核发绿证 2060 万个，对应电量 206 亿千瓦时，较 2021 年增长 135%;交易数量达到 969 万个，对应电量 96.9 亿千瓦时，较 2021 年增长 15.8 倍。截至 2022 年底，全国累计核发绿证约 5954 万个，累计交易数量 1031 万个，有力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可再生能源|中国可再生能源装机首次超越煤电】
据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司副司长王大鹏介绍，截至 2022 年底，中国可再生能源装机突破 12 亿千瓦，达 12.13 亿千瓦，占全国发电总装机的 47.3%，同比提高 2.5 个百分点。另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下称“中电联”)统计，截至去年底，煤电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 43.8%。因此，可再生能源装机总量历史性地超过了煤电装机量。

2022 年，中国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 1.52 亿千瓦，占全国新增发电装机的 76.2%，已成为国内电力新增装机的主体，风电、光伏、水电建设速度相对给力。2022 年，全国风电、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分别增加 3763 万千瓦和 8741 万千瓦，合计 1.25 亿千瓦，连续三年突破 1 亿千瓦，再创历史新高。去年底，世界第二大水电站白鹤滩水电站 16 台机组全部建成投产，标志着长江干流上的 6 座巨型梯级水电站连成的世界最大“清洁能源走廊”打通，

常规水电新增装机也因此达到了 1507 万千瓦。作为当前技术最成熟、容量需求大、经济性好的储能方式，抽水蓄能电站建设也在去年迎来爆发式增长，去年抽水蓄能新增规模高达 880 万千瓦。

【央企投资|重磅!国资委逐户确定央企投资规模 扩大有效投资】

日前国资委印发了《关于做好 2023 年中央企业投资管理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明确 2023 年投资工作的总体要求，国资委正在研究形成支持企业扩大有效投资的一系列政策“组合拳”，进一步激发企业投资意愿和主动性。同时，组织企业科学编制投资计划，逐户确定投资规模，加强投资情况监测分析，推动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投资进度按照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 以真金白银的投资增长拉动经济增长。

【战略合作|中国电建集团与内蒙古电力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2 月 16 日，中国电建党委书记、董事长丁焰章与到访的内蒙古电力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贾振国举行会谈，双方围绕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电力产业发展等深化合作进行深入交流，并共同见证双方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刘源与内蒙古电力集团副总经理梁景坤代表双方在协议上签字。中国电建是全球清洁低碳能源、水资源与环境建设领域的引领者、基础设施建设的骨干力量，特别是在抽水蓄能电站领域，更具有规划建设和投资运营全产业链一体化领先优势。希望双方进一步增进战略互信，携手深化智慧电站规划建设、技术交流和人才培训等领域全面合作，共同推进内蒙古自治区清洁能源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生态环境|湖北省发布 2023 年全省生态环境工作要点】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2023 年全省生态环境工作要点》，安排 27 项重点工作。主要目标是全省地表水省控断面(水域)优良比例达到 89.3%,劣Ⅴ类断面比例控制在 0.3%以内。其中,国控断面达到国家考核目标要求;全省国考城市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重污染天数比率达到国家考核目标要求;全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稳定在 91%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32%;全省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化学需氧量、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国家考核目标要求;确保核与辐射环境安全,实现全省生态环境质量稳步向好。

【生态修复|浙江发文：高质量实施重点生态修复项目】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加强自然资源要素保障促进经济稳进提质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其中提出高质量实施重点生态修复项目。全年完成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75 个，实施省级“蓝色海湾”项目 5 个、总投资 4 亿元，完成瓯江源头项目中央资金投资 4.275 亿元、总投资 11.4 亿元。全力推进农村建设用地复垦，全年产生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 2 万亩。

【碳达峰|《河北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印发!】

河北省住建厅、发改委联合发布《河北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方案提到，2030 年前，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基本建立，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结构和方式更加优化，可再生能源应用更加充分，城乡建设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明显进展，绿色低碳运行基本实现，城市整体性、系统性、生长性进一步增强，人居环境质量大幅改善，绿色生活方式成为公众自觉行为，城乡建设领域碳排放达到峰值。

【设备回收|关于做好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中废旧设备规范回收利用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中废旧设备规范回收利用工作的通知。其中提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符合条件的废旧设备回收利用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范围，重点支持废旧设备回收、拆解处理、再制造、资源化利用等资源循环利用能力建设。支持各地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废旧设备资源循环利用企业和重点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

【乡村振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正式公布，提出，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加快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技术推广应用，推进水肥一体化，建立健全秸秆、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收集利用处理体系。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和观测试验基地建设。

【水治理北京市全面打赢城乡水环境治理歼灭战三年行动方案（2023 年—2025 年）】
北京市人民政府对外发布《北京市全面打赢城乡水环境治理歼灭战三年行动方案（2023 年—2025 年）》，根据文件，到 2025 年，实现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基本全覆盖，全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8%，城镇地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农村地区生活污水得到全面有效治理，溢流污染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劣 V 类水体全面消除，再生水利用量大幅提高，污泥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本地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20%以上），首都水环境问题得到根治，水生态健康水平稳步提升。

【减污降碳|福建：关于推动陶瓷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治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发文，就《关于推动陶瓷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治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针对陶瓷行业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固废处置等环节做了规定，要求所有陶瓷工业企业应遵循“抓源头、控过程、严末端”治理原则，依法建设、规范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大气、水、噪声等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全面提高生产管理和环境治理水平，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4 重点公告汇总

【侨银股份-预中标】公司预中标 2023 年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收运服务采购项目，中标金额 7788.56 万元，合同服务期 12 个月。
【三川智慧-减持计划】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的股东周钢华先生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080.07 万股。
【华电国际-债券发行】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能源保供特别债)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2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2+N 年，单位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发行票面利率为 3.53%。
【ST 星源-项目中标】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与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工程费用费率 85.02%，试运营费用及运营费用 6.98 元/m3。

【*ST 博天-退市风险】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海峡环保-债券兑付】“22 海峡环保 GN002”到期兑付日为 2023 年 2 月 21 日，债券发行总额 1.5 亿元，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2.63%，债券期限 270 天。

【博世科-权益变动】广州环投集团与宁国国控等相关方签署《补充协议》，对《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进行了补充和调整，并约定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由广州环投集团、宁国国控协商确定股份转让价格。

【惠城环保-股份减持】股东道博嘉美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1.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9%。

【绿茵生态-预中标】公司预中标民航飞行学院天府校区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投标报价 1.53 亿元，工期 180 日历天。

【华能国际-债券发行】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 2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33 天，单位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 1.90%。

【*ST 科林-市场禁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杜简丞先生、李根旺先生、张曼奚女士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且杜简丞先生、李根旺先生收到《市场禁入决定书》。

【兴蓉环境-对外投资】为延续和保持自来水检验检测 CMA 资质，公司下属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自来水水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双良节能-限售股流通】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43 亿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20 日。

【大禹节水-项目中标】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控股孙公司杭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渭源县路园镇灌区维修改造项目，中标金额 1.82 亿元。

【万邦达-发行股票】公司向特定对象王飘扬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股票数量 3365.38 万股，发行股票价格 10.37 元/股，股票上市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6 日。

【节能国祯-对外投资】公司投资武安市城区及周边农村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以及运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9532.58 万元，公司持股 100%。武安市城市及周边农村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 3.49 元/吨，项目总投资约为 4.77 亿元，特许经营期 25 年。

【嘉泽新能-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1 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0.8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尚未解除限售的 2020 年股权激励股票剩余 4118.4 万股。预计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完成注销。

【浙能电力-股份过户】原张育政持有的中来股份 1.06 亿股股份已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公司持有中来股份 9.70%的股份。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林建伟将其持有的中来股份 1.09 亿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公司合计持有中来股份 2.15 亿股股份对应表决权，占中来股份全部股份对应表决权比例的 19.70%。

【首航高科-回购注销】公司本次注销存放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部分股份 3477.78 万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1.37%。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5.39 亿股减少至 25.04 亿股。

【隆华科技-股份减持】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600 万股，占公司剔除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2.91%，累计减持比例超过 1%，且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太阳能-限售股流通】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份为公司非公开发行之部分有限售条件股

份，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5.88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4%。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2 月 20 日。

【深圳燃气-债券发行】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完成发行，发行总额 10 亿元，票面价值人民币 100 元，票面利率 2.26%，期限 180 日。

【广州发展-债券兑付】“22 广州发展 SCP003”本息兑付日为 2023 年 2 月 25 日，发行总额 10 亿元，期限 180 日，计息期债项利率 1.62%。

【广州发展-债券兑付】“22 广州发展 SCP002” 本息兑付日为 2023 年 2 月 22 日，发行总额 10 亿元，期限 180 日，计息期债项利率 1.62%。

【广安爱众-经营情况】2022 年，公司水务板块购水量 1.03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4.53%；售水量 0.85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5.94%；电力板块发电量 15.49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10.65%；发电售电量 12.57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11.79%；燃气板块售气量 2.44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6.17%；购气量 2.52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5.75%。

【中山公用-对外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共同出资 3.1 亿元与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投控集团实际控制的中山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共同设立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展新能源主业。设立的基金总规模 4 亿元人民币。

【中国天楹-对外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鼎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与苏州鼎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共同投资设立苏州鼎旭创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专注于双碳领域内的新能源等上下游产业，基金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鼎楹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 3 亿元。

【兴源环境-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42 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1.05%，回购价格为 1.92 元/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5.70 亿股变更为 15.54 亿股。

【索通发展-对外投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重庆锦旗拟在重庆綦江工业园区建设年产 25 万吨高导电节能型铝用炭材料和 5 万吨锂电池高端负极材料生产用箱板项目，并与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签署《招商引资协议》，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12.5 亿元。

【汉威科技-股权转让】公司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郑州汉威公用事业科技有限公司 65%的股权以 4.87 亿元的交易价格转让给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目前已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公司不再持有其股权。

【雪浪环境-项目中标】公司与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遵义环保生态产业园市政污泥处理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中标价格 1.17 亿元，工期 330 天。

【九丰能源-股份回购】截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已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合计 671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07%，与上次披露相比增加 0.47%，最高成交价 23.74 元/股，最低成交价 20.55 元/股，回购均价 22.36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1.50 亿元（不含交易费用）。

【新泰能源-回购注销】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3311.94 万股股份进行注销。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2.90 亿股减少为 12.57 亿股。

【郴电国际-股份减持】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郴电国际股份 370.04 万股，减持数量占郴电国际总股本约 1.00%，成交价介于 7.77～7.85 元/股之间，成交均价 7.82 元/股，成交金额总计 2893.41 万元。

【长源电力-关联交易】关联方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能长源随州发电有限公司长源电力随州公司全厂燃料除灰系统运行（三年）项目的中标方，项目中标金额为 1963.47 万元。

【三峡水利-减持计划】重庆新禹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于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736.43 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

【大唐发电-债券发行】公司完成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能源保供特别债）”的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期限为 3+N 年，单位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票面利率为 3.62%。

【上海电力-债券发行】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完成发行。发行总额为 25 亿元人民币，期限 86 日，票面利率 2.08%。

【宁波能源-股份转让】控股股东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5588.84 万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相关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晶科科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6.77 亿股，发行期首日为 2023 年 1 月 10 日，发行价格为 4.4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7 亿元。【伟明环保-协议签署】公司下属子公司设备公司与浙江美青邦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就项目槽罐采购事宜签署三份《青美邦二期红土镍矿湿法冶炼项目槽罐采购合同》。槽罐为涵盖红土镍矿湿法冶炼项目建设工程的 12 个类别，共计 87 台各规格及材质的非标槽罐。合同暂定含税总价约人民币 4.83 亿元。

【兴源环境-抵押融资】公司已获得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授信额度人民币 1.6 亿元，期限一年。公司以位于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莫干山路 2062 号 11 幢等自有土地和房产为公司在浙商银行临平支行的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双良节能-项目中标】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中标《内蒙古润阳硅料二期高纯多晶硅项目还原炉及还原炉撬块招标》及《内蒙古润阳硅料二期高纯多晶硅项目电解制氢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人民币 2.59 亿元。

【东珠生态-协议签署】公司与玛纳斯县玛河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林草碳汇资源开发）合同》，合作期限 31 年。玛纳斯县玛河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以本行政区域内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或其他取得合法授权的林地/草地委托公司分期开发林草碳汇项目，合计开发面积林地 329 万亩，草地 746 万亩。

【洪城环境-项目中标】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与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崇仁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一期项目(BOT)”，中标金额 4.6 亿元。

【聚光科技-被动减持】睿洋科技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2 月 17 日经法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强制卖出 68.62 万股，减持比例 0.15%。法院后续不再强制卖出与担保合同纠纷一案相关的剩余部分冻结股票，睿洋科技履行相关法律文书后将办理结案解冻手续。

【雪浪环境-项目中标】公司与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遵义环保生态产业园市政污泥处理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中标价格 1.17 亿元，工期 330 日历天。

【碧水源-股份减持】公司副总经理龙利民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 8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 0.0002%，减持均价 5.17 元/股，已完成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海新能科-反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综合业务授信额度 2.49 亿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1.49 亿元，低风险业务额度 1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两年。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国投集团为上述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1.49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就上述担保事项向海国投集团提供反担保。

【维利尔-股份回购】截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7,89.9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成交总金额为 3446.94 万元（不含交易

费用），最高成交价为 4.6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12 元/股。

【电科院-减持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德霖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49.09 万股。

【豫能控股-完成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豫煤交易中心将收购的原淮北建业公司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已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更名为河南豫能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能源-债券付息】“19 深能 G1” 将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开始支付自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05%。

【*ST 华源-退市风险】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ST 热电-其他风险】发布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 风险提示：

1.政策推进力度不及预期：环保公用行业受政策驱动因素较大，若政策实际推进力度不及预期，可能会影响具体行业需求释放。

2.受疫情影响项目投产进度放缓：新项目建设进度可能受疫情影响延后，导致公司业绩释放不及预期。

3.财政压力上行：若政府财政压力增大，部分 to G 项目回款周期可能受到影响等。

分析师与研究助理简介

分析师：余楷丽，女，硕士，就职于华安证券，环保公用行业首席分析师，证书编号：S0010522080003。曾任职于国盛证券，中国人民大学资源与环境经济学学士，香港中文大学经济学硕士。2020 及 2021 年新财富环保行业第四名团队核心成员，2020 年新浪金麒麟最佳分析师环保行业第二名、2021 年第三名团队核心成员，2021 年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第五名团队核心成员。

重要声明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以勤勉的执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和信息均来自市场公开信息，本人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仅供参考。本人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任何形式的补偿，分析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特此声明。

免责声明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已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由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提供。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合规渠道，华安证券研究所力求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均不做任何保证。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关联机构不承诺投资者一定获利，不与投资者分享投资收益，也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投资者务必注意，其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关联机构无关。华安证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投资银行服务或其他服务。

本报告仅向特定客户传送，未经华安证券研究所书面授权，本研究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如欲引用或转载本文内容，务必联络华安证券研究所并获得许可，并需注明出处为华安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文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和删改。如未经本公司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本公司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投资评级说明

以本报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证券（或行业指数）相对于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的涨跌幅作为基准，A 股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国市场以纳斯达克指数或标普 500 指数为基准。定义如下：

行业评级体系

增持—未来 6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5%以上；

中性—未来 6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市场基准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5%至 5%；

减持—未来 6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5%以上；

公司评级体系

买入—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增持—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5%至 15%；

中性—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市场基准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5%至 5%；

减持—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5%至 15%；

卖出—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无评级—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